

(2020)浙01民初282号  
夏尧卿、杭州飞越服装有限公司、杭州莱玛服饰有限公司、韩富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夏尧卿、谢建农、杭州飞越服装有限公司、杭州莱玛服饰有限公司、韩富强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740号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国平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74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715号  
周峰:本院受理原告丁桂华与被告周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

#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26日

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50号  
谢永强:本院受理原告马金玉与被告谢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唐金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维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唐金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清算公告

2019年11月29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李祥益的申请作出(2019)浙0903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舟山市普陀大北水产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

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向清算组以书面形式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中昌国际大厦24楼2406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电话:王曾15356803152。  
舟山市普陀大北水产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3月26日

###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瑞安市安顺汽车修理部 负责人:张小波  
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已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将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瑞安市安顺汽车修理部房屋的补偿决定》(瑞征补决[2019]07号)应支付的7231328.60元提存于我处。请贵单位负责人到我处领取。如果贵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577-65815068  
邮政编码:325200

###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瑞安市城关飞跃铭牌厂 负责人:祝新民  
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已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将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瑞安市城关飞跃铭牌厂房屋的补偿决定》(瑞征补决[2019]08号)应支付的7595173.80元提存于我处。请贵单位负责人到我处领取。如果贵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577-65815068  
邮政编码:325200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兰博家居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与浙江安吉兰博家居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安吉兰博家居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调解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浙江安吉兰博家居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安吉兰博家居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调解及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经理 0571-85278695  
2.浙江安吉兰博家居有限公司 朱经理 1330582488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7]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安吉兰博家居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安吉富利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博爱家具有限公司、施月强、刘美英	人民币	1975.00	276.17	2251.17
累计				1975.00	276.17	2251.17

##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宇宁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宇宁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3TX2019002-ZQZR-20200301),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宇宁。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宇宁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宇宁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宇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许经理  
王宇宁联系电话:18149764229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宇宁  
2020年3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1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杭州金丰管件有限公司	33030120150008490,33030120150009067	9,884,875.00	10,301,823.92	20,186,698.92	浙江万能通信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海通管桩有限公司	33030120150005066,33030120150005339,33010120150008274	19,861,566.99	15,178,260.99	35,039,827.98	杭州鑫金铨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宏盾机械有限公司、钱伟军、钱福海
3	富阳海通管桩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0106,33010120150007600,33010120150014202	8,845,000.00	12,343,339.58	21,188,339.58	富阳海通管桩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宏盾机械有限公司、富阳锦竣建材有限公司、钱伟军、钱福海
4	浙江中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10120100006070,33010120110000208,33010120110027661,33010120110028012,33010120110028302,33010120110040441,33030120110022272,33030120110027779,33030120110030039,33030120110030711,33030120110031829,330301201133915,33030120110036250	25,361,837.51	58,444,914.26	83,806,751.77	福瓦特阀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周岳、陈荣、张杰、吴峰、陈星、陈国平、陈思思、林俊艳
合计			63953279.50	96,268,338.75	160,221,618.2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3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宇宁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

执行程序,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春梅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陈春梅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9003-2-5日期为2019年10月1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41.12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春梅。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春梅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春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春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义乌市天力彩印厂	53022014280233号	41.12		保证人:义乌市心上人服饰有限公司、龚兴红、吴苏娟、童元文、姚丽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27  
陈春梅联系电话:1585890951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春梅  
2020年3月26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

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1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9003-2-6日期为2020年3月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4759.63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27  
长海资产联系电话:1390579921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月31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武义汇丰塑料制品厂	14212014280411号	228.02		永康市汇丰家私城、浙江正汇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巨合链条有限公司	已处置
金华美保工具有限公司	XC67673511315024号、XC67673511315027号、XC67673511315029号、XC67673511315032号、XC67673511315042号、XC67673511315043号、XC67673511315044号、XC67673511315045号	168.99		义乌市固德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陈洪章、陈志洪、杨申春	已处置
浙江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212015280187、14212015281142号	2871.15		义乌市伊弗顿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龚奎成、吴娟明、方荣刚、龚兰英、楼文胜、方有香	浙江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的工业房地产及其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为14874.2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237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分别为2836万元、904万元。
义乌市丁超袜厂	HZZX2310120120117号	537.00		义乌市六石服装辅料厂、丁超、楼亚玲、朱国武、王耀玲、陈依波、陈莺岚	抵押物1:丁超、楼亚玲名下位于义乌市甬江路25幢9号房产,建筑面积151.0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147万元;抵押物2:陈依波、陈莺岚名下位于义乌市江东永盛村11幢3号第三层房产,建筑面积145.2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134万元。
浙江宝恒塑业有限公司	14212014280287号	954.47		浙江豪江贸易有限公司、兰溪市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雪成、林金兰、应国新、徐妙青	兰溪市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溪市云山街道兰江小学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3926.07平方米(约5.8亩),最高额抵押金额2021万元。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